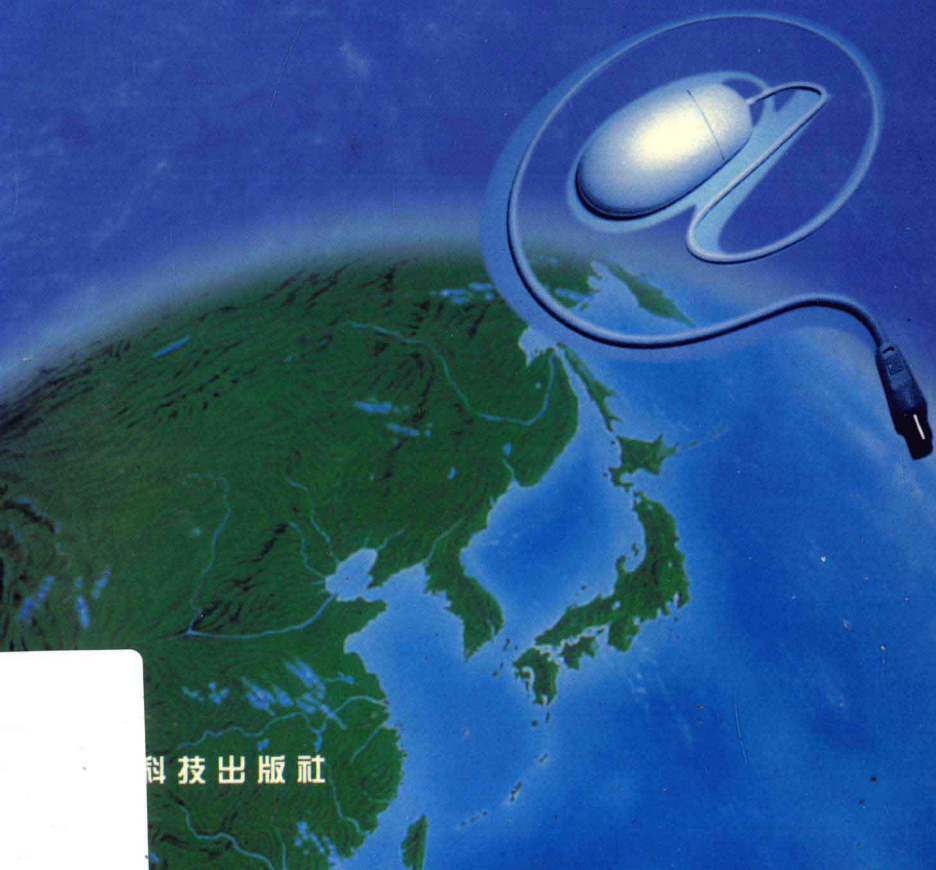


专业技术人员 权益保护

史际春 主编



科技出版社

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保护

主 编 史际春

撰 稿 人 李青山 姚海放
易 菲 孙晓晔

广东科技出版社
·广 州·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保护/史际春主编. —广州:
广东科技出版社, 2002.4
ISBN 7-5359-3035-2

I. 专…

II. 史…

III. 专业人员 - 权益 - 保护

IV. D923.4

出版发行: 广东科技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邮码: 510075)

E - mail: gdkjzbb@21cn.com

http: //www. gdstp. com. cn

出 版 人: 黄达全

排 版: 广东科电有限公司

印 刷: 广东省地震局印刷厂

(广州市先烈中路 81 号大院 邮码: 510070)

规 格: 850mm×1168mm 1/32 印张 8.125 字数 160 千

版 次: 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0 000 册

定 价: 18.00 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公修课教材 编写委员会

主 任 谭璋球

副主任 何锦胜

编 委 田京生 曾 畅 贺 东

史际春 吕晓阳 吴蕃蕤

曾令卓 何启谋

序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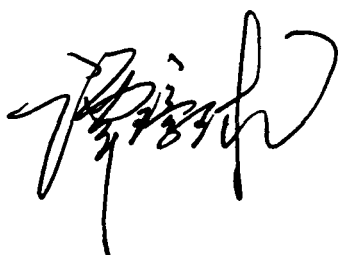
近 20 余年来，我国的经济、科技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与此同时，社会也发生了一系列深刻的变化。新世纪“新经济”初见端倪，“入世”则使我国的经济、社会进一步与国际接轨。这些势必要求人们从一种新的角度，去思考和处理生活与工作中出现的诸多问题，使得我们传统的生活方式、思想观念、思维和行为方式发生了根本变化。

作为科技创新主力军的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工程技术和管理人员，是社会“精英分子”，理应审时度势，使自己的观念和行为能够跟得上社会发展的步伐，并不断充实专业知识、提高专业素养。但在实际上，专业技术人员对于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从事科技和知识创新、创业经营、成果转让等活动中，自身有什么权利和义务，如何守法安全经营，如何依法维护个人和单位的合法权益，在国际交往中应当了解和注意哪些事宜等，并不都是很清楚的。本书正是为了解决这些问题，根据专业技术人员“十五”公修课调查意见，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史际春教授和几位年轻的教学研究人员精心编写的。

作者以简明、流畅的文笔，深入浅出，结合实例，

较为全面地解释了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保护的相关问题。希望这本书能够成为广大专业技术人员的良师益友，并藉此引起社会对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保护问题的进一步关注。

广东省人事厅厅长
2002年2月



目 录

1	绪论	1
1.1	什么是权益	1
1.2	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与科技、经济活动	2
1.3	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与法和道德	4
2	专业技术工作中的权益	7
2.1	“知本家”的地位——知识经济时代的宠儿	7
2.2	专业技术资格	8
2.3	打工一族的保护伞——劳动合同权益	10
2.4	知识就是金钱——薪酬与期权	20
2.5	人才流动与自由择业	28
2.6	失业、医疗、养老保险和个人商业保险	29
2.7	专业技术人员的人格不受侵犯——姓名权、名誉权、隐私权和荣誉权等	46
3	科技产业投资经营中的权益	59
3.1	建一个自己的企业	59
3.2	政府对“老板”和企业的市场管理	84
3.3	规范企业财务运作	90
3.4	合同法律制度	101
3.5	消费者权益保护	114
4	知识的权益	120
4.1	无形财产的创造与保护	120
4.2	专利权	121
4.3	技术合同	131

4.4	商标权益	145
4.5	著作权(版权)	152
4.6	科学技术保密制度与科学技术奖励制度	165
5	权益保护和“打官司”	173
5.1	劳动争议及其仲裁	173
5.2	知识产权争议及其处理	183
5.3	人才流动的争议解决	192
5.4	诉讼基本常识	195
6	国际交往中的权益保护	211
6.1	“入世”与经济全球化趋势	212
6.2	在对外贸易和经济合作中如何维护合法权益	222
6.3	个人出国求学、旅行等法律问题	243

后记

1 绪 论

1.1 什么是权益

权益是由法律或某种惯例、习俗、道德所保障或支持的利益。我们日常购物，支付价款之后，要求经营者提供品质相当的商品或服务、实行“三包”；在工作中，要求单位或雇主按时如数发放工资、提供福利，都属于权益的范畴。

权益与权利有着密切关系。何为权利？权利是一种可能性，根据某种权利及其可能性，享有权利的人可以自由地做或者不做某件事情，如支配自己的文具、电脑、房屋，抛弃废旧物，买了股票但不去参加股东大会等；或者可以要求他人做或不做某事，如在购物中要求卖方提供适当的商品或服务，要求邻居在深夜不喧哗吵闹等。这样，权利人通过自己的行为（包括不作为）或者要求他人从事一定的行为（也包括不作为），就可以达到一定的目的，以满足自身利益需求。利益是内容，权利是形式和保障手段。

那么，人根据权利，凭什么就可以自行其事或要求他人如何行事？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一定的社会经济关系总是伴随着相应的上层建筑，或者说社会关系都有基础和上层建筑之分，好的上层建筑可以促进社会经济的良性健康发展，反之则无助于甚至有害于社会经济的发展。因此，权益也有社会性的或法律上的权益（“法益”）之分。

社会性权利是在一定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以及文化、历史传统下自然形成的可以自己为一定的行为（包括不作为）或者要求他人为一定行为（也包括不作为）的可能性。在法治社会里，许多社会性权利因受法律的调整 and 保障而上升为法律权利，如请求

他人履行合同、损害赔偿等；但也有一些社会性权利不受法律的调整或保障，表现为某种（好的或坏的）道德的要求和约束、惯例、习俗等。如我们在大商场购物之后，要求商家无条件退货，尽管这种要求得到了注重信誉的商家和社会的普遍认可，却并不受法律保护；在赌博中要求赌友“认赌服输”也是一种社会性权利，并由道德、习俗的约束而普遍得以实现，但是它不仅不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可能还会受到法律的制裁。

我们通常所说的权益，是指合法权益，包括受法律保护的权益和法律不予否定或者禁止的权益。所谓受法律保护，就是当事人的权利或利益可以通过行政执法或司法的强制力来保证实现，如劳动权、择业权、发明权等；所谓法律不予否定或禁止，是指某种权益虽不能通过法律来强制实现，但法律并不给予否定的评价，对当事人的行为不加禁止或制裁，法律术语又称“适法”，如上述无条件退货的权利、职工和干部为他人介绍生意“提成”的权利、20世纪70~80年代的“星期日工程师”的权利等。

因此，所谓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保护，就是指专业技术人员的利益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国家和法律的保护；广义上也意味着专业技术人员可以在何种范围内去追求自身的利益。

专业技术人员的权益大体上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基于专业技术人员的特定身份而享有的利益，如取得高级职称而享有相应的待遇；二是作为普通公民所享有的其他权益，如劳动权、投资当老板的权利、人身和人格尊严的权利等等。

1.2 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与科技、经济活动

专业技术人员一般是指拥有特定的专业技术（不论是否得到有关部门的认定），并以其专业技术从事专业工作，并因此获得相应利益的人。如工程师就是拥有工程建设技术，从事工程类相关工作，并据此获得收入的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如果一个人虽

然拥有工程师职称，却在某企业从事文员工作，他在这个企业就不是工程类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当然拥有像普通人一样的权益，但由于专业技术人员拥有特定的专业技术，决定了他拥有或应当拥有一般人难以享有的特定权益，如技术发明人经申请取得专利权、教材或软件编写者依法享有版权（著作权）等。

在资本主义社会以前，专业技术人员的特定权益基本上是不受保护的。虽然当时也有能工巧匠创作了鬼斧神工般的器械和工艺品，文学大师们写出了煌煌巨著，但它们不受法律保护，社会也不承认当事人利用其创造物而获取利益的权利。由于专业技术人员的权益不受保护或承认，影响了人们从事发明创造的积极性，当事人通过对其发明创造进行掩藏、秘而不宣等方式来维护自己的应有利益，成为科学技术发展缓慢、社会经济停滞不前的原因之一。这种状况在古代中国尤其明显。

工业革命后，“知识就是力量”的口号遍及资本主义世界。由于市场经济要求尊重主体的独立性、保护对利益的追求和维护公平竞争秩序，加之技术和知识对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巨大作用日益显现，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逐渐重视对技术和知识的持有人即专业技术人员的权益进行保护，形成了种种法律制度和有利于这种保护的社会道德观念。专业技术人员依靠其知识、技术得以获得应有的利益，由此带动了社会的技术革命，三次技术革命使资本主义获得了三次黄金发展时期。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成为党和国家政策的主旨之一，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有关专业技术和保护专业技术人员权益的法律、法规，尊重知识、保护专业技术人员及其权益逐渐成为风气。20多年来，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日新月异，市场化、法治化的改革不断向纵深发展，社会经济日益与国际接轨，在以新材料、新能源、航空航天技术、生命科学和基因技

术、信息技术等为代表的科技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对专业技术人员及其权益的保护与此密切相关，功不可没。历史证明，尊重和保护专业技术人员的合法权益，就是对技术、经济和整个社会进步的促进。

1.3 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与法和道德

在现代法治国家里，专业技术人员的权益都应是合法权益。君子爱“利益”，取之有道。作为社会高素质一群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应当去追求那些违法的、法律所禁止或给予负面评价的“权益”。也就是说，专业技术人员的利益主要通过法律上的权利来实现，需要法律来确定和保护，至少也应是法律所不禁止的。可见法律对于专业技术人员权益保护具有重要的意义。

因此，专业技术人员自身必须具有法律意识，了解自己的所作所为哪些是合法的，懂得合法与不法的区别，能够运用法律的武器维护自身权益。同时也要懂得在追求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时，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知道如果违法或侵犯他人合法权益就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受到法律的制裁。例如侵犯他人技术秘密和专利权都可能要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

但是，权益仅靠法律的规定和国家强制力的保护又是不够的。首先，一定的法律需要一定的道德来支撑，否则法律就形同虚设，徒有一纸空文。例如，对计算机软件的有效保护，需要大多数人自觉地不使用非法拷贝的软件；在社会信用下滑，以占取他人财富不还致富为荣、赖账有理的环境下，合同法显得多么苍白无力！由此看来，党中央提出依法治国要与以德治国相结合的治国方略，是十分及时和高明的。社会上如果没有自觉守法的良好风气，任何个人的合法权益都是很难得到保障的。我们应当“从我做起”，自觉守法，譬如不用盗版软件、不擅自携单位或雇主的技术跳槽，在维护他人权益的同时，也就维护了自身权益得

以实现的良好社会环境。

其次，法律作为上层建筑，总是滞后于社会生活的变化。在Internet产生后的一个相当长时间内，有关网络的法律就是一片空白，之后即使制订了一些法律法规，也远跟不上技术和社会关系发展对法律保护的需求。所谓转轨国家或转轨时期的法律调整更是如此。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包括专业技术人员所追求的利益，往往是法律没有规定、规定不详或规定得有矛盾但却又无明文禁止的，这就需要当事人从社会的良好道德和良心出发，在追求利益时不做损人利己或损人不利己的事，不图打“擦边球”、甘受良心和舆论谴责而获取一时一地之利。因此道德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都是需要的，它不可能也不应该完全被法所取代。

最后，各行各业都需要一定的职业道德，它是一个国家的社会经济正常运行并不断提升国际竞争力的基础。职业道德是社会优良道德的组成部分，是应当提倡的每一个劳动者都应遵守或履行的职业规范，虽然对具体的个人没有像法律一样的强制力，但却又是整个人力资源市场和一个有竞争力的经济实体所不可或缺的。一个社会中的劳动者如果普遍不具备基本的职业道德，拍了胸脯只为混几天的饭，没有白纸黑字就没有谱，劳资双方缺乏基本的信任，企事业单位缺乏起码的团队精神，这样恐怕连亲历亲为的家族产业都不能令人放心，当真如此的话，人们又如何能自由地择业就业呢？在经济全球化中这个国家在竞争中能不败北吗？所以，职业道德作为劳动者群体共有的精神家园，与劳动者自身利益息息相关，维护它是每个就业者的一种义务，一种责任。

作为专业技术人员，由于其在岗位上发挥着较普通劳动者更为重要的作用，更受社会关注，更有影响力，社会对其职业道德的要求也就更高、更严格。否则何以为人师表、救死扶伤、创作精神食粮？如何能担当审计、会计等“经济警察”工作？如何能

交出放心工程？正因为如此，在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评定条件中，职业道德被提到了思想政治的高度，这是对专业技术人员提出的高要求，也是必要的要求。

思考题

1. 什么是权益和权利？
2. 专业技术人员的权益及其保护的意義如何？
3. 权益与法和道德的关系是怎样的？

2 专业技术工作中的权益

2.1 “知本家”的地位——知识经济时代的宠儿

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改变了人们劳动的方式，也使人们对知识的依赖、赞扬和崇尚更为强烈。劳动者不再仅仅是指出卖体力、干力气活为生，掌握某种“熟能生巧”技能的群体。掌握高新技术、拥有专业知识背景、具有独立发明创新能力、具有专业技能，在企事业单位的经营发展、科技创新、降耗增效、经验和竞争力积累等各个方面都发挥出强大的生产力和号召力的一个群体正悄然壮大，并成为市场经济包括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弄潮儿，他们就是专业技术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不断发展是时代的呼唤，是人类告别 19~20 世纪大机器工业时代，迈进 20~21 世纪信息产业时代的历史必然。庞大的知识体系和以立方积累的人类文明，使人们在信息量不断膨胀又不断更新，劳动的分工也越来越精细的今天，不再可能依靠自身的聪明灵巧，成为百事皆通的“万金油”。劳动从粗放进化为细致，劳动者也必然经过时空隧道的过滤，更多的粗汉被挡在门外，在一个专业领域内游刃有余的专业人员成为劳动力市场中的紧俏资源。由此知识经济诞生了，依靠知识为生的劳动者集结为一个新的劳动群体，不妨称之为“知本家”——靠自身掌握的知识和创造力谋生、作为资本“入股”企事业和社会经济的人——真正的资本家也愈益承认“知本”的价值，采取给专业技术人员以“干股”和期股、期权的方式让“知本”成为真正的资本。

由于专业技术人员作为特殊劳动者，与知识和创造力的关系密切，在企事业单位中扮演相对重要的角色，如技术骨干、

学术带头人、中高层管理人员或技术负责人等，这使得对他们的权益保护问题显得尤为突出和重要。有关专业技术人员与用人单位的关系，专业技术人员的合理流动（人才市场），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评定、技能考核，保证其具有相当的素质水平并通过继续教育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员的知识产权，专业技术人员的劳动积极性和创造性的激励机制等，多方位多角度的权益保护成为专业技术人员自身、用人单位乃至全社会都倍加关注的话题。

2.2 专业技术资格

在我国现行人事管理体制下，专业技术人员是指在企业和事业单位（含非公有制经济实体）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以及在外商投资企业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中方人员。

专业技术资格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已具备了担任某一专业技术职务的学术技术水平和能力，反映一个专业技术人员的学术技术水平。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专业技术人员根据不同的情况，通过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三种形式取得专业技术资格。

2.2.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在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要求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以下条件：

①思想政治条件，即热爱祖国、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在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等级称职以上。

②学历资格条件。学历是一个人受教育的经历，它表明其具有的文化程度和掌握专业基础知识的广度和深度。资历反映其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年限、工作阅历达到某一程度，以及在工作岗位上达到本专业的考核标准。

③外语水平。具有一定的外语水平，是掌握世界先进科技、

前沿理论和对外交流所必不可少的本领，这是对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一项基本要求。

④继续教育的条件，即在任职期间，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结合本专业工作的实际需要，参加以新理论、新技术和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的继续教育，达到规定要求。这是帮助专业技术人员不断更新自己原有知识，“充电给氧”，以适应时代需要的重要途径。

⑤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条件，即在本专业内具备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并有与之相当的实践经验。在这方面，各地各专业的具体要求不尽相同，在有关的资格条件中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⑥业绩成果条件。这是指专业技术人员在本专业领域因突出的工作表现、优秀的业务能力或者科研教学等方面的成就而获得的各类奖项、荣誉称号。

⑦论文、著作条件，即必须在任职期间有符合专业要求的论文、专著等作品发表在一定层次的专业学术刊物上。

⑧破格条件。针对某些确有真才实学，在任职期间业绩显著，学术和专业技术上都有一定造诣的专业技术人员，虽然不具备规定的学历、资历，也可以破格申报评审获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专业技术人员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照专业技术资格条件的要求，向所在单位提出评审高、中或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申请，并提交符合资格条件规定的评审材料。各级评委会在各级政府人事部门的指导下，按照规定的评审程序受理并组织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工作。通过评审的人员取得省（直辖市、自治区）人事厅（局）统一印制的《资格证书》。

2.2.2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是指全国统一组织、统一大纲、统一试